

# 江西舉辦贛企赴港上市培訓

香港文匯報訊 以「贛港一家親，攜手向未來」為主題的「贛企赴港上市專題培訓會」日前在江西省南昌市舉辦，活動旨在通過政策對接、資源整合與經驗共享，推動資本與產業協同發展，助力贛企對接國際資本市場，為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注入新活力。

## 推進「映山紅行動」升級工程

江西省委金融辦常務副主任、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長許忠華表示，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將持續深入推進企業上市「映山紅行動」升級工程，繼續加強與港交所及相關機構的溝通合作，搭建企業與資本市場對接的橋樑，為企業赴港上市創造更好條件。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趙江平表示，局方將持續攜手地方政府，大力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上市。

同日，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協會分別與多家機構及擬上市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推動贛港金融合作先行先試。該協會主席席春迎表示，協會將借此機會加強與江西省和南昌市各有關部門、金融機構、各行業企業之間的交流合作，亦將繼續透過聯盟共生基金大力支持江西企業赴港上市，並吸引國際優質企業到江西投資興業，促進兩地經濟的繁榮與發展。

## 港交所派員北上指導和建議

港交所積極協調並委派專家蒞臨江西，指導江西企業高效對接香港資本市場。在培訓與路



●江西省南昌市日前舉辦「贛企赴港上市專題培訓會」。

演環節，港交所環球上市服務部副總裁王曉芳向與會者詳細介紹香港資本市場的運作機制和上市流程，為擬上市企業提供指導和建議。王曉芳指出，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新股集資中心，IPO募資規模領跑全球，並擁有豐富且高效的再融資方式和渠道。同時，港交所亦通過不斷改革並持續完善上市制度以契合資本市場發展，並通過上市制度改革塑造香港資本市場的新經濟生態系統。

在培訓環節，中泰國際首席經濟學家李迅雷、華升資本董事總經理方錦洪應邀參會並分別作主

題演講和專題培訓。

活動結束後，多家在港上市贛企代表、重點擬上市後備企業負責人紛紛表示，在與香港金融行業專家的溝通交流中受益匪淺。

活動由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江西日報社聯合主辦，江西報業傳媒集團和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協會聯合承辦，來自贛港兩地有關主管部門負責人、專家學者、金融機構和專業服務機構負責人、上市公司及擬上市後備企業代表與媒體代表等300餘人參加。

# 大酒店去年轉蝕逾9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大酒店（0045）昨日公布去年全年業績，由盈轉虧，蝕9.43億元，不派末期息；前年則賺1.46億元。該股昨收報5.71元，跌3.38%。

影響大酒店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紐約半島酒店於去年1月至9月期間進行翻新，而新開業的倫敦及伊斯坦堡半島酒店仍然需要時間達至穩定的營運階段；折舊總額升1.7億元，主要由於倫敦半島酒店於2023年9月開業；淨融資費用增加至4.6億元，因集團於倫敦半島酒店開業後不再資本化有關該酒店項目的借貸利息，以及利率高企；投資仰光半島酒店項目的減值撥備為1.6億元，以及錄得投資物業重估虧損5.7億元。

撇除開業前及項目費用、未變現物業重新估值變動及減值撥備的除稅後影響，基本虧損1.76億元，而前年基本盈利2.77億元。期內，總收入升26%至109.91億元，包括出售7套倫敦半島住宅公寓所得收入34.52億元，以及倫敦半島酒店全年投入服務所錄得的收入。酒店分部收入增長19%至56.8億元；商用物業分部收入升40%至43.4億元，山頂纜車、零售及其他業務分部收入增加17%至9.7億元。

## 上季大中華區半島酒店出租率升

單計去年第四季，位於香港、上海及北京的大中華區半島酒店出租率69%，按年和按季分別升11個及15個百分點。平均房租4,265元，按年跌7.7%，按季升10.6%。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2,937元，按年和按季升9.2%和41.1%。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 HSK/554	元朗朗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924號餘段(部分)及第100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4月8日
A/ HSK/555	新界元朗朗村錫降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977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銷售)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4月8日
A/ HSK/556	新界元朗朗村錫降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650號餘段(部分)及第977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為期3年)	2025年4月8日
A/ HSK/557	新界元朗朗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21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銷售)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4月8日
A/ HSK/558	新界元朗朗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323B分段第1小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不超過24噸的貨車)及露天存放出口汽車及汽車零件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4月8日
A/NE-TK/834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256號A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256號A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 (為期3年)	2025年4月8日
A/NE-TKL/79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3號、第545號、第551號餘段、第553號及第555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8日
A/TM-LTY/485	新界屯門順達街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839號餘段(部分)及第3840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成衣及盆栽零售)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4月8日
A/YL-NSW/343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23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3723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8日
A/YL-PH/1056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82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及露天存放業務用具及物資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8日
A/YL-TT/704	新界元朗塘頭埔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3578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4月8日
A/ K13/331	九龍九龍灣宏泰道12號榮發工業大廈地下第4A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25年4月11日
A/NE-PK/213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360號B分段(部分)、第2360號C分段、第2360號D分段、第2360號F分段、第2360號G分段及第2360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NE-PK/214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351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2351號B分段餘段、第2351號C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351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餘段(部分)、第2351號F分段及第2351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NE-PK/215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365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ST/20	新田馬洲村附近丈量約份第96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下電纜)及相關挖土和填土工程	2025年4月11日
A/YL-HTF/119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26號(部分)及第128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YL-KTN/1101	新界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35號(部分)、第940號(部分)、第941號(部分)、第1121號(部分)及第1123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YL-KTS/106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587號(部分)、第588號(部分)、第589號餘段(部分)及第59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YL-NSW/344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19號O分段、第3719號P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第3719號P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第3719號P分段第2小分段B分段、第3719號P分段第4小分段(部分)及第3719號P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YL-PH/1057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45號(部分)及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9號餘段(部分)、第10號餘段(部分)、第12號餘段(部分)、第13號餘段(部分)、第14號(部分)、第32號(部分)、第33號餘段、第34號(部分)、第35號A分段(部分)、第35號B分段、第36號(部分)、第37號(部分)、第38號、第39號(部分)及第4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待出口二手車輛、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危險品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K22/43	九龍啟德第3E區1號及2號地盤、第4C區4號及5號地盤及部份承景街	擬議略為放寬啟德第4C區4號及5號地盤及毗鄰承景街部份道路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擬議的商業發展、公共車輛車站及地下行車隧道；以及略為放寬啟德第3E區1號及2號地盤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私營房屋發展及擬議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2025年4月15日
A/KC/510	新界葵涌永建路7-11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處理中心)用途	2025年4月15日
A/NE-PK/216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128號餘段、第1130號A分段、第1130號B分段、第1130號餘段、第1131號A分段、第1131號B分段及第1131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為期3年)	2025年4月15日
A/TM-SKW/132	新界屯門大輿涌丈量約份第385約地段第263號B分段(部分)及第268號(部分)	臨時燒烤場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4月15日
A/YL-NSW/345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19號H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15日
A/YL-PH/1058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13號(部分)、第2875號(部分)、第2876號(部分)、第2878號(部分)及第287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清真寺)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4月15日
A/YL-TT/70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213號A分段及第1213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5年)	2025年4月15日
A/NE-LT/780	大埔林村較窄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1125號(部分)及第1132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22日
A/NE-SSH/163	新界大埔十四鄉丈量約份第165約地段第1406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406號C分段(部分)及第1473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 (為期3年)	2025年4月22日
A/SK-SKT/34	新界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	2025年4月22日
A/YL-KTS/1065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720號A分段、第1720號B分段、第1720號C分段、第1720號餘段、第1721號(部分)、第1723號及第1724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食肆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22日
A/YL-LFS/553	新界元朗尖鼻咀丈量約份第129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年4月22日
A/YL-NSW/346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19號R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3719號R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部分)、第3719號R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部分)、第3719號R分段第3小分段、第3719號R分段第4小分段B分段、第3719號R分段第4小分段C分段、第3719號R分段第4小分段D分段、第3719號R分段第4小分段E分段、第3719號R分段第4小分段餘段(部分)及第3719號R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22日
A/YL-PN/84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76號(部分)、第77號(部分)、第79號餘段(部分)、第79號G分段(部分)、第79號I分段(部分)、第79號J分段(部分)及第79號K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宗教機構(泰國佛寺)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4月22日
A/YL-PS/749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76號(部分)、第77號(部分)、第79號餘段(部分)、第79號G分段(部分)、第79號I分段(部分)、第79號J分段(部分)及第79號K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工程作通道以連接在「康樂」地帶的准許康體文娛場所(山地單車訓練場)及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4月22日
A/YL-TT/706	新界元朗大棠石塘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1468號、第1472號、第1474號、第1475號、第1478號、第1479號、第1486號及第159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4月1日